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曾素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玖萬伍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台幣捌萬零捌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（二）新台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